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1857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

訴訟代理人 莊凱婷

被告 聖僑資訊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陳柏鈞即陳柏君

被 告 楊于儀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,637,834元，及自民國113年2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.83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3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內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聖僑資訊事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聖僑公司）以被告陳柏鈞即陳柏君、楊于儀為連帶保證人，於民國109年8月13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0萬元，借款期間自109年8月20日起至114年8月20日止，利率引用指標為依中華郵政2年期定儲機動利率，按指標利率加1%機動計息。

01 惟當借款到期或視為到期時，立約人及連帶保證人願立即清
02 償，如有遲延，願改按逾期當時本行基準利率（採按月調
03 整，逾期當時該利率為2.83%）加週年利率3%計付（即2.8
04 3%+3%=5.83%），逾期償還本金或利息時，按借款總餘
05 額，自應償還日起，逾期6個月內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
06 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且立約人
07 願將另立之授信約定書視為本借據之一部分。詎被告僅還款
08 至113年2月，依授信約定書第15條約定，被告已喪失期限利
09 益，全部借款視同到期，迄今尚欠1,637,834元，及自113年
10 2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.83%計算之利息，暨
11 自113年3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內，按上開利率1
12 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被
13 告陳柏鈞即陳柏君、楊于儀為本件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應負
14 連帶清償之責。為此，爰依兩造間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
15 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16 二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17 述。

18 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19 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，視
20 同自認。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
21 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
22 者，準用第1項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前段、第3
23 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據其提出兩造間之
24 借據、授信約定書、放款利率表、電腦連線查詢單、經濟部
25 商工登記查詢資料、戶籍謄本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5-39
26 頁），被告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
27 不到場，亦均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前揭規定，對於上開
28 事實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。被告聖僑公司向原告
29 借貸，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未給
30 付，被告陳柏鈞即陳柏君、楊于儀均為連帶保證人，是原告
31 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

01 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2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之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
03 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
04 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5 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其餘主張及舉證，核與判決結果無
06 影響，爰不逐一論斷，附此敘明。

07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5 日

09 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昱翔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
12 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5 日

14 書記官 許瑞萍